

格式四

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

訓練場所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名稱	應備數量	實際數量	廠牌規格或型號、合格證號碼及單位	實作或實習場所	備註
甲級鍋爐	每 15 人 1 座				數量係最低標準，且應達訓練要求。
乙級鍋爐	每 15 人 1 座				
丙級鍋爐	每 15 人 1 座				
高壓氣體特定設備	每 15 人 1 座				
高壓氣體容器	每 15 人 1 座				
第一種壓力容器（蒸氣類）	每 15 人 1 座				
第一種壓力容器（化學類）	每 15 人 1 座				
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(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)	每 15 人 1 具				
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（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）	每 15 人 1 具				
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(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)	每 15 人 1 具				
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(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)	每 15 人 1 具				
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	每 15 人 1 具				
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(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)	每 15 人 1 具				
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（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）	每 15 人 1 具				
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(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)	每 15 人 1 具				
吊升荷重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(含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及設備)	每 15 人 1 具				
堆高機	每 15 人 1 部				
乙炔熔接裝置	每 15 人 1 組				
氣體集合裝置	每 15 人 1 組				
氣閘等高壓室內作業及設備	每 15 人 1 組				
潛水作業裝備	按實習需要準備				